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2〕2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9号）精神，推动全区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激发内生发展动力

（一）推动内外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围绕自治区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加大科技、产业、贸易政策支持力度，突出产业优化和产品升级，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，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和优质绿色产品供给。围绕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，加强政策优势宣介，支持各类园区平台结合功能定位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。支持自治区大型供应链企业发展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农牧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

列出)

(二) 挖掘扩大内需潜力。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，丰富线上线下产品和服务供给。依托内外贸数字化发展，促进产销衔接、供需匹配和消费供给。提升城市商业体系，打造呼和浩特市区域现代消费中心。推动旗县域商业体系发展，开展旗县域商业体系综合示范县建设。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标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创新销售模式。大力发展服务消费，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组织开展惠民购、美食荟、年货节等消费促进活动。(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。深入开展外贸政策实务培训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贸易新渠道。发挥外综服企业作用，带动更多小微企业开展外贸业务。深入开展品牌提升行动，提升自治区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。充分借助广交会、进博会、消博会等国内重点进出口展会开展组展招商工作，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。聚焦区内外重点消费市场，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线上线下会展和对接活动，推动更多优质、绿色“蒙字号”产品走向全国、走向世界，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。(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农牧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、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

（四）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。推广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验，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发挥自治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推动作用，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、新举措，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。扎实推进呼和浩特、赤峰、鄂尔多斯、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完善“六体系”（信息共享、金融服务、智能物流、电商诚信、统计监测、风险防控）和“两平台”（线上综合服务平台、线下产业园区），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，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，推动跨境电商和跨境寄递物流协同发展。鼓励内贸流通企业在商业综合体设立跨境O2O体验店，丰富产品供给，促进国内消费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内蒙古税务局、内蒙古邮政管理局、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统筹利用各类开放载体。推动满洲里和二连浩特综合枢纽口岸建设及甘其毛都、策克、满都拉等重点口岸建设，拓展陆海联运通道，连通沿海港口，构建外联俄蒙、内接腹地的双向开放格局。加强口岸与腹地盟市产业园区合作，发展泛口岸经济，吸引外向型加工企业落地。推动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建设，提升满洲里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扩大

市场采购贸易规模。发挥重点会展贸易促进平台作用，充分利用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、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国际博览会等展会平台，增进国内外贸易交流。依托“蒙贸通”平台搭建出口转内销业务平台，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，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，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农牧厅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。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，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，延伸和丰富中欧班列运行线路，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，服务过境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。加快呼和浩特国际航空快件中心建设。推动锡赤朝锦陆海新通道建设，提升通辽、赤峰、乌兰察布等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。引导内外贸企业、电子商务、物流企业、跨境寄递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，支持公共海外仓、电子商务共享云仓、商贸物流前置仓建设。加快布局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，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。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，支持旗县域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强化协同共享，畅通流通网络，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，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

（七）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。推进内外贸协同监管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完善信用分类监管，加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公示和联合惩戒，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。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，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积极性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。深化海关国际合作，提升通关、资金结算、纳税便利化水平。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间。加强对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活动的监管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的管理，提升内外贸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推进森林认证工作，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、农牧厅、林草局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。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电子商务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落实更高标准规则，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，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。积极参与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，落实国家贸易政策合规工作。积极争取国家级内外贸一体化试点，培育20个自治区级内外贸一体化的试点基地和100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，带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（自治区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呼和浩特

海关、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标准和质量提升。深入开展标准提升行动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，支持服务业(商贸流通)标准化试点建设。鼓励商协会、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，积极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。支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，带动区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，优化供需结构。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“同线同标同质”(以下简称“三同”)要求的自我声明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“三同”要求进行质量评价。配合完善“三同”公共服务平台，强化服务企业功能。引导和鼓励超市、便利店、电商平台销售“三同”产品，通过展会等各类渠道加强“三同”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，提高消费者认知度。(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，完善各类保障措施

(十)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。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，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，创新金融产品，加强金融服务。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，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，运用出口信用保险、国内贸易保险加强对同

时经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企业协同支持，支持边境地区资源加工产业链延伸发展，研究制定符合世贸规则的国内贸易险支持政策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商务厅，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、内蒙古银保监局、中信保内蒙古专项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围绕自治区内外贸产业，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育力度，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，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，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。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、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，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。（自治区教育厅牵头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内外贸一体化牵头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各盟市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完善工作举措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推动取得实效。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。（自治区商务厅牵头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22年4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2年4月7日印发
